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262號

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代 理 人 楊予鈞

債 務 人 李治國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如附表所示之金額、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	利率% (年息)	違約金(新台幣)
001	66,304元	100年5月17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	20	按月加計600元之違約金，違約金以3個月為限
		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5	
002	19,750元	100年3月23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	20	按月加計150元之違約金，違約金以3個月為限
		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5	
003	4,886元	100年3月23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	20	無

(續上頁)

01

		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5	
004	30,967元	100年3月23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	20	按月加計300元之違約金，違約金以3個月為限
		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5	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4 狀申請。

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